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20号

申请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胡某，山东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负责人：王自强，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李某某，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指导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5940）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经过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594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4年4月2日20时13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汽车，在临沭县滨海街与薛疃路交汇处时，被申请人检查后以申请人实施酒后驾驶和未带驾驶证构成违法，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驾驶的机动车予以

扣留。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检查询问过程中，只有一名正式干警在场，违反了强制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属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2日20时许，王某饮酒后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至临沭县滨海街与薛疃路交汇处，被临沭交警大队蛟龙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王某酒精含量29mg/100ml。王某对该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没有异议。后经被申请人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王某系再次酒后驾车。因王某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王某采取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针对王某提出的只有一名正式干警在场的问题，2024年4月2日晚，被申请人蛟龙中队民警刘某某、王某某、付某某带领王某甲、许某等辅警，在临沭滨海街与薛疃路交汇处，开展醉酒驾查处工作，三名民警均在查处现场。以上事实有呼气式酒精测试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执法记录仪照片和视频为证，申请人提出的辩解与事实不符。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日20时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到临沭县滨海街与薛疃路交汇处，被执勤民警拦停检查，并接受型号为“酒安6000”，仪器号为“A922236”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酒精含量29mg/100ml。申请人对该检测结果表示无异议，并在涉案呼气式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5940），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4月2日20时13

分在滨海街与薛瞳路实施酒后驾驶未带驾驶证（代码：17129，60860）”，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执勤民警现场完成案涉强制措施制作向申请人进行宣读，并对申请人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申请人对该强制措施凭证表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被申请人对案涉现场强制措施，已经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了批准手续。

另查明，本案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6000”，仪器编号为“A922236”，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 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和现场照片；
2. “酒安6000”呼气式酒精检测单；
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作出的《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7178）；
4.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5940）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5940），其于2024年5月15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相对人，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具

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在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视频，被申请人使用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本人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酒精含量为 29mg/100ml，依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 20-80 毫克的驾驶员即为酒后驾车，被申请人判定申请人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执勤民警询问王某是否携带驾驶证，王某表示未携带。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的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凭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驾驶机动车应当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性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上道路

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的规定，对其作出扣留机动车的强制措施凭证，依据适用正确。

关于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的程序方面。《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身着制式警服、着装规范、标志明显，执法行为全程在警车、警灯附近完成，可不出示执法证件。依据《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民警开

展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在本案中，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听资料可知，辅警只是协助执法民警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在执法过程中执勤民警身着制式警服，着装规范、标志明显，明确表明了执法身份。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作出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5940），并且执勤民警向申请人宣读了强制措施，在申请人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将强制措施凭证交申请人签收，该凭证上有交通警察的签章。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批准手续，被申请人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2594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8日